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6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份將自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起作調整及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預期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通函日期起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股本重組生效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經調整股份，以及任何自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自本通函日期起買賣股份及/或自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永義實業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2015年3月2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4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5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3月22日(星期日) 上午9時10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1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月24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3月25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3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3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3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3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25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3月26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3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及時間.....	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31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4月1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3,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4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4月23日(星期四)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4月2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4月24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4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5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5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5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5月6日(星期三)

附註：

- (i) 本通函所指定之日期指香港時間，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股東。
- (ii)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外。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並未於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iii)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或「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	指	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透過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

釋義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永義實業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永義國際、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ii)與建議供股相關、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有關之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之住宅項目，總登記地盤面積為17,637平方呎
「延文禮士道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所有物業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2月2日(星期一)，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包銷協議時限」	指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街項目」	指	重建由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13及15號所組成之地塊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5年4月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506,399,02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即接納時限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本重組生效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承諾」一節內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相關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義

「包銷股份」 指 298,992,800 股供股股份，為全部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而將暫定配發予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
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2015年2月2日，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同時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最後，董事會擬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506,399,02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329,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6,0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00港元擬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之20倍，並為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5.2%。由於供股將增加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佳豪、Landmark Profits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i)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之全部未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及(iii)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2.49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按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5,063,990.31港元(分為506,399,031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253,199.51港元(分為25,319,951股完整經調整股份)。

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已發行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20,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506,399,031 股	25,319,951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63,990.31 港元	253,199.51 港元

附註：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06,399,031 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 4,810,000 港元，而有關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董事會擬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以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述於下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內)預期將提升經調整股份及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交易處理成本。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讓本公司撤銷其累計虧損，從而增加本公司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而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分派的靈活性。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化。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合併及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受辦理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手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即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而引致之不便，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為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該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506,399,031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25,319,951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現有股份或再無購回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06,399,020 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063,990.20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531,718,971 股經調整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金額	:	約 329,200,000 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認購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 0.644 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 2.498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下文「供股包銷協議」一節中「承諾」一段所述之承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將悉數接納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此外，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6,0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00港元擬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應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85.6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38港元折讓約85.16%；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3港元折讓約21.68%；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420港元折讓約73.14%；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34港元折讓約10.96%。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0.0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最近12個月股份之交投量偏低；(ii)股份當前市價呈下落趨勢；(iii)本集團於過去1年之淨虧損；及(iv)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後釐定。

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此乃為了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相應持股量，以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鑒於上述因素，如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磋商過程中所表示，為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等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用作超額申請。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海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故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考慮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及就供股而為彼等作出之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其認為合宜之安排，以避免(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資格股東方獲本公司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超額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將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並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恢復服務。上述日子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或申請(在適當情況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供股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歸檔；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永義實業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若干承諾和義務；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
- (v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如需要)；
- (viii) 本公司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5個交易日；及
- (ix)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暫定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各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v)及(v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收費。

供股包銷協議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7,406,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亦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2.49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將悉數接納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207,406,22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5年2月2日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所有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即 298,992,8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而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0%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計由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起作調整及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情況 1：概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現有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42,426,090	8.38	2,121,304	8.38	44,547,384	8.38	44,547,384	8.38
佳豪								
— 本公司之股份	164,980,143	32.58	8,249,007	32.58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32.58
—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附註1及2)	8,006,405		有待調整 (附註3)		有待調整 (附註3)		有待調整 (附註3)	
小計	207,406,233	40.96	10,370,311	40.96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40.96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6.23
其他公眾股東	298,992,798	59.04	14,949,640	59.04	313,942,440	59.04	14,949,640	2.81
總計	<u>506,399,031</u>	<u>100.00</u>	<u>25,319,951</u>	<u>100.00</u>	<u>531,718,971</u>	<u>100.00</u>	<u>531,718,971</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3. 請參閱本函件「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一段。

董事會函件

情況 2：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i>Landmark Profits</i>	42,426,090	8.25	2,121,304	8.25	44,547,384	8.25	44,547,384	8.25
<i>佳豪</i>								
— 本公司之股份	172,986,548	33.63	8,649,327	33.63	181,635,867	33.63	181,635,867	33.63
—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附註 1 及 2)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215,412,638	41.88	10,770,631	41.88	226,183,251	41.88	226,183,251	41.88
<i>公眾</i>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5.35
其他公眾股東	298,992,798	58.12	14,949,640	58.12	313,942,440	58.12	14,949,640	2.77
總計	<u>514,405,436</u>	<u>100.00</u>	<u>25,720,271</u>	<u>100.00</u>	<u>540,125,691</u>	<u>100.00</u>	<u>540,125,691</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已發行股份。
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後仍然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i) 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獲包銷商告知，包銷商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包銷所有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即298,992,800股供股股份)以及上文所述之責任。包銷商確認概無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2.49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如有需要可能須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認購協議調整兌換價及兌換權附帶之其他權利(如有)，屆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2015年1月15日以169,500,000港元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之所有物業後，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5月展開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內容有關收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其註冊地盤面積約8,441平方呎及最大樓面面積約25,323平方呎)之通函所載，估計重建成本為24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後，延文禮士道項目包括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的地塊，總註冊地盤面積為15,500平方呎

董事會函件

及最大樓面面積約46,500平方呎，導致較高的重建成本，以目前價格計算，估計約為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最大樓面面積增加以及向政府繳付之地價增加。該地塊將會發展為住宅用途之物業，董事預計需時約4年。發展成本初步分配分別為於2015年使用15%於拆遷及基礎工程，以及於2016年使用65%於繳付地價，餘下20%將於2017年及2018年使用。因延文禮士道項目將於2015年展開拆遷及基礎工程，預計於2015年短期內使用成本約75,000,000港元至82,500,000港元。於2016年繳付約325,000,000港元至357,500,000港元之地價後，於2015年及2016年將產生之發展成本合計約400,000,000港元至440,000,000港元，預計即將需要支付。因適時集資對延文禮士道項目的進度十分重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取得新資金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故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在商業角度上屬合理。另外，透過一次性集資260,000,000港元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的即時資金需求，本集團可能能夠減少高成本及耗時的集資活動的數目。有關發展成本之餘額，本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重建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重建延文禮士道項目之建築圖則已於2015年1月26日呈交屋宇署，需時6個月以取得批准，以及將於2016年初取得施工同意書。上蓋建築工程預計於2017年初展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1,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211,000,000港元中，約205,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故資金餘額約為6,000,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為100,000,000港元。

有關勿地臣街項目，樓面總面積約為2,857平方呎，當中1,021平方呎已由本公司收購，佔勿地臣街項目35%的權益。本公司已預留約20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有關物業。由於與勿地臣街11及13號之物業業主就購買彼等各自之單位之商討仍在進行中，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的重建計劃。董事估計有關物業之收購，以目前價格計算，需要財務資源介乎300,000,000港元至350,000,000港元；而現時估計重建成本介乎25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成本及重建成本之餘額，本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計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0.644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0,000,000港元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成本，而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加強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有關重建成本之餘額，本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私人股權配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這將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增加其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水平。就配售而言，因涉及發行大量新股份，而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之機會，故董事認為這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可考慮及安排以銀行融資撥付延文禮士道項目之發展成本，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取得銀行融資的具體計劃。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此等規模之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價格之折讓或溢價	集資活動之個別攤薄影響	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 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為股份	初步兌換價 0.68 港元較 2014 年 1 月 16 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9 港元溢價約 15.25%	(i) 於 2014 年 4 月 3 日之兌換（「兌換 1」）－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9.02%	(i)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 100% 跌至 90.98%	98,700,000 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ii)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之兌換（「兌換 2」）－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16.61%	(ii)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 63.21% 跌至 52.71%			
2014年 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2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 1」）	配售價 0.35 元較 2014 年 6 月 6 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95 港元折讓約 11.39%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16.67%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 90.98% 跌至 75.81%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價格之折讓或溢價	集資活動之個別攤薄影響	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 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2」)	配售價0.30元較2014年8月11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6.66%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2%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75.81%跌至63.21%	23,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 9月5日	450,132,472股新股份之供股(「2014年供股」)	認購價0.70元較2014年9月5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計算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65港元折讓約80.82%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88.89%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52.71%跌至5.85%	312,000,000 港元	延文禮士道物業之收購	已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

- * 由於股東已於2014年3月7日批准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用作重建勿地臣街項目，因此董事認為繼續為勿地臣街項目預留該筆款項實屬恰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內。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建議供股，下表載列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緊接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前 股份數目	%	緊接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 (附註1)	%	緊接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 (附註2)	%	緊接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及 配售事項1完成後 (附註3)	%	緊接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及 配售事項1、配 售事項2及兌換2 完成後 (附註3)	%	緊接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及 配售事項1、配 售事項2及2014年 兌換2及2014年 供股完成後	%	緊接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及 配售事項1、配 售事項2、 2014年供股 及建議供股完成後	%
Landmark Profitis	47,140,104	15.89	47,140,104	14.46	47,140,104	10.05	47,140,104	8.38	47,140,104	8.38	47,140,104	0.93	235,700	0.05
股份														
供股股份													235,700	0.05
住豪	60,441,570	20.38	60,441,570	18.54	60,441,570	12.88	60,441,570	10.74	60,441,570	10.74	60,441,570	1.19	302,208	0.06
股份														
兌換股份													302,208	0.06
供股股份													614,348	0.12
公眾股東：	189,014,226	63.73	189,014,226	57.98	189,014,226	40.28	189,014,226	33.59	189,014,226	33.59	189,014,226	3.73	945,071	0.18
其他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1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2之承配人														
2014年供股之承配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建議供股之承配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總計	296,595,900	100.00	296,595,900	100.00	296,595,900	100.00	296,595,900	100.00	296,595,900	100.00	296,595,900	100.00	298,992,800	56.23

總計	296,595,900	100.00	326,007,664	100.00	391,207,664	100.00	469,207,664	100.00	562,665,607	100.00	506,399,031	100.00	253,193,951	100.00
現有股份於會計攤薄影響後之剩餘價值														
				90.98%										5.85%
														0.29% (附註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佳豪持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於2014年3月27日，佳豪並無行使兌換權。
2. 於2014年4月3日，佳豪以當時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3. 於2014年8月29日，佳豪以當時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642港元行使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4. 因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一連串股份配售及企業活動(包括建議供股)，經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即296,595,900股股份)之累計攤薄影響為99.71%。

董事認為供股為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使股東可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依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儘管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有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ii) 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取得經濟利益；
- (iv) 供股提供股東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v) 該等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供股的個別攤薄影響、集資活動的累計攤薄影響以及對股東現有股權的累計攤薄百分比，並認為於股東不認購彼等之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對股東之現有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20倍，並為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5.2%。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佳豪、Landmark Profits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為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永義實業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披露資料，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9至6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5年3月2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

吾等茲提述於永義實業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並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吾等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傅德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供股(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2月2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擬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506,399,02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329,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6,0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00港元擬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除此之外， 貴公司同時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以及於股本重組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07,406,233 股現有股份(或 10,370,311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96%。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 貴公司股份以及將悉數接納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207,406,220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另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 20 倍，並為 貴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95.2%。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0.0% 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供股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2013年1月7日	更新一般授權
2013年3月1日	更新一般授權
2014年2月20日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2014年4月28日	更新一般授權
2014年9月26日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供股

除因上述之前的委任以及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前的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錯誤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供股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表一：綜合損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6,940	223,756	128,455	103,753
物業投資	13,927	11,780	8,389	6,345
採購及出口成衣	142,138	211,770	119,532	96,969
證券投資	—	—	—	—
貸款融資	875	206	534	4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2,541)	(21,922)	(76,084)	4,071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溢利	(2,541)	4,695	(76,084)	4,0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7,313	630,515	888,939	647,345
流動資產	732,189	373,464	487,338	518,862
流動負債	37,178	31,298	53,463	44,304
非流動負債	229,230	174,802	177,251	173,092
資本及儲備	1,123,094	797,879	1,145,563	948,811

表三：分部資產摘錄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721,188	705,339	900,076	723,603
採購及出口成衣	6,515	20,952	25,021	21,129
證券投資	131,669	72,909	150,258	100,308
貸款融資	17,591	17,588	29,188	17,591
無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052	186,936	241,561	173,335
其他	487	255	30,173	241
綜合資產	1,389,502	1,003,979	1,376,277	1,166,20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上表，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由約223,760,000港元減少約29.9%至約156,940,000港元。經參考2014年年報，減少主要由於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所帶來之營業額減少所致，而該分部於2014年佔貴集團的總營業額超過90%。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於2014年錄得約142,140,000港元之營業額(2013年：約211,77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32.9%。而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約13,900,000港元之營業額(2013年：約11,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8.23%。根據2014年年報，吾等發現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表現欠佳之原因主要由於客戶訂單的轉移及環球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影響到貴集團的出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衣業務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增置投資物業、續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而作的週期性租金調整以及新租戶的影響所致。

當計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由上一相應年度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88.4%至2,5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少。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約103,800,000港元增加約23.8%至約128,500,000港元。吾等發現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所帶來的營業額增加，此乃由於與主要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由於增置投資物業、續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而作的週期性租金調整以及新租戶的影響，物業投資分部的貢獻亦由6,300,000港元增加至8,39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76,080,000港元，較上一相應期間之溢利4,070,000港元大幅減少。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03,830,000港元所致。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於2013年3月31日之約630,520,000港元逐步增加至於2014年9月30日之約888,940,000港元。上表所呈列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為投資物業。於2014年9月30日，按價值計算，約71.68%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其餘位於中國。

貴集團於期間內持續增置投資物業符合貴集團於2014年年報所述「鑒於低按揭利率、市區及豪華區域住房供應緊張，以及本地住房需求強勁等各因素，本集團對住宅物業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供股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收購位於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所有物業，並擬將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0港元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

吾等發現 貴集團現時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來自 貴公司近期之集資活動。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4年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為股份	98,700,000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5,200,000股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8,000,000股新股份	23,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9月5日	450,132,472股新股份之供股	312,000,000港元	延文禮士道物業之收購	已用於擬定用途

吾等發現 貴公司於過去1年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大部分擬用作勿地臣街項目的收購及相關重建發展。經董事告知， 貴公司自之前的集資活動所得並為勿地臣街項目所預留的未動用款項之擬定用途並無變更。董事預計，以目前價格計算，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成本介乎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1,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211,000,000港元中，約205,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之收購及重建，故資金餘額約為6,000,000港元。因此，資金餘額並不足夠展開延文禮士道項目。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預計需時約4年將延文禮士道項目發展為住宅用途，發展成本約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之初步分配分別為於2015年使用15%於拆遷及基礎工程，以及於2016年使用65%於繳付地價，餘下20%將於2017年及2018年使用。由於延文禮士道項目將於2015年展開拆遷及基礎工程，預計於2015年短期內使用成本約75,000,000港元至82,500,000港元。於2016年繳付約325,000,000港元至357,500,000港元之地價後，於2015年及2016年將產生之發展成本合計約400,000,000港元至440,000,000港元，預計即將需要支付。因適時集資對延文禮士道項目的進度十分重要，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取得新資金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故 貴公司的融資需求在商業角度上屬合理。另外，透過一次性集資260,000,000港元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的即時資金需求， 貴集團可能能夠減少高成本及耗時的集資活動的數目。有關發展成本之餘額， 貴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

香港物業市場概覽

由於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吾等已於政府官方資料就香港物業市場進行研究。

過往數年，香港政府已推出多項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措施。吾等由政府官方聲明中發現，該等措施旨在解決香港「過熱的房地產市場」。然而，按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吾等發現過往兩年整體房地產價格保持上升的趨勢。

下表概述香港私人住宅物業的租金及售價指數：

年份	月份	租金	售價
2011年		134.0	182.1
2012年		142.6	206.2
2013年		154.5	242.4
2014年	1月至3月	155.3	244.2
	4月至6月	156.6	247.6
	7月至9月*	160.9	261.3

資料來源：由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上刊發之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2015年1月)及物業市場統計數據

* 指臨時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自2011年起私人住宅物業的租金及售價指數一直上升。租金指數由2011年的134.0攀升至2014年第3季的160.9，該期間增幅約20.1%。與此同時，售價指數由2011年的182.1增加至2014年第3季的261.3，該期間增幅約43.5%。

下表說明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及售價指數：

年份	月份	租金	售價
2011年		134.3	327.4
2012年		151.3	420.5
2013年		165.5	506.8
2014年	1月至3月	169.3	505.5
	4月至6月*	172.5	514.0
	7月至9月*	174.2	523.1

資料來源：由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上刊發之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2015年1月)及物業市場統計數據

* 指臨時數字

如上表所示，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指數由2011年的134.3攀升至2014年第3季的174.2，整個期間增幅約29.7%。與此同時，售價指數由2011年的327.4增加至2014年第3季的523.1，整個期間增幅約59.8%。經考慮政府官方數據，吾等對香港物業市場前景持正面態度。

融資方式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他融資方法，如配售及銀行融資。吾等發現(i)尤其基於貴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的情況下，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對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並可能須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及抵押貴集團之資產；(ii)與盡力配售相比，供股可排除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因素；(iii)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相同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貴公司進一步發展；(iv)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v)

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可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其供股股份配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供股為合適方法以達致 貴公司於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的資金需求。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公司已預留先前所籌集之資金並擬用於勿地臣街項目，致使延文禮士道項目並無足夠資金；(ii) 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收購位於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之所有物業後，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有資金需求；(iii) 誠如上文所分析，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樂觀；及(iv) 如上文所論述，以供股撥資相比其他融資方案之裨益，吾等認為以供股為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提供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506,399,02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329,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6,0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00港元擬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 最近12個月股份之交投量偏低；(ii) 股份當前市價呈下跌趨勢；(iii) 貴集團於過去1年之淨虧損；及(iv) 董事考慮到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發現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85.6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38港元折讓約85.16%；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3港元折讓約21.68%；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420港元折讓約73.14%；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34港元折讓約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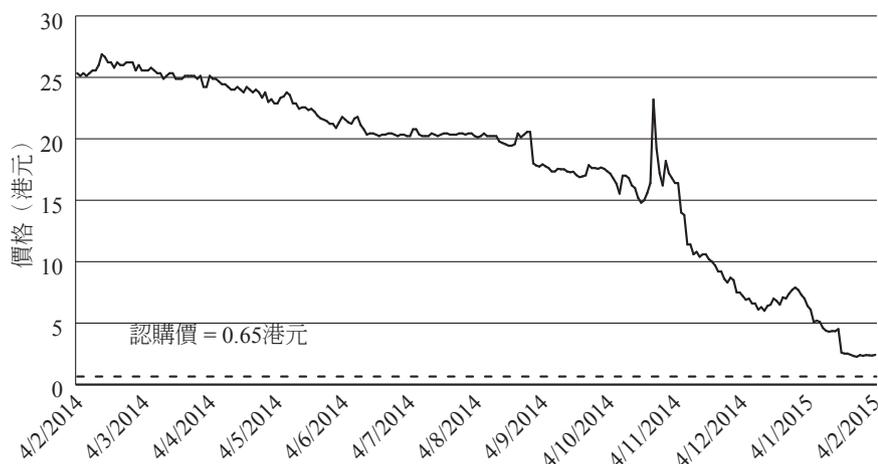
供股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供股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以供說明。

過往股價回顧

以下載列於自2014年2月4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而計算之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最低收市價為2015年2月10日錄得之2.26港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最高收市價為2014年2月14日錄得之26.88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17.5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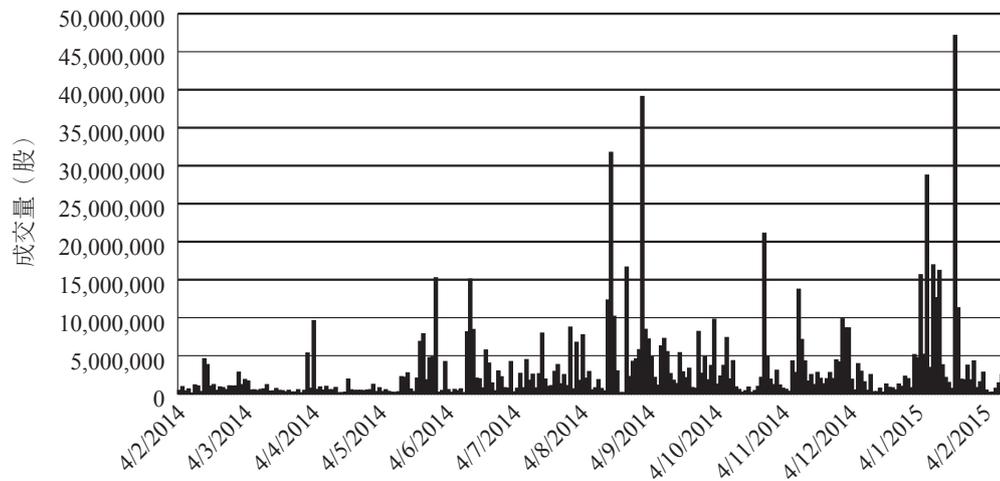
吾等發現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內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為低，並較於回顧期間之(i)經調整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7.6%；(ii)經調整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1.2%；及(iii)經調整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6.29%。

吾等同時發現，如上圖所示，每股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

股份交投量回顧

以下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月份股份 總成交量	各月份 交易日數	各月份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與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每日平均 成交量與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公眾股東 持有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2014年					
2月	19,948,439	19	1,049,918	0.21%	0.35%
3月	13,897,758	21	661,798	0.13%	0.22%
4月	24,090,758	20	1,204,538	0.24%	0.40%
5月	30,331,717	20	1,516,586	0.30%	0.51%
6月	76,967,616	20	3,848,381	0.76%	1.29%
7月	46,546,077	22	2,115,731	0.42%	0.71%
8月	95,799,116	21	4,561,863	0.90%	1.53%
9月	133,553,766	21	6,359,703	1.26%	2.13%
10月	55,604,646	21	2,647,840	0.52%	0.89%
11月	77,182,631	20	3,859,132	0.76%	1.29%
12月	59,684,974	21	2,842,142	0.56%	0.95%
2015年					
1月	125,410,994	21	5,971,952	1.18%	2.00%
2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82,335,809	17	4,843,283	0.96%	1.62%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6,399,031股股份計算。
3. 回顧期間於2014年2月4日開始。
4. 回顧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搜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由於聯交所上掛牌之公司公佈之供股交易。根據該搜尋標準，吾等已識別38項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用途。吾等盡最大努力後相信，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乃符合上述搜尋標準之供股之詳盡名單，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以作為有關供股目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吾等之比較結果：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額外申請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	(%)	(%)	(%)	(是/否)
2015年1月9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0149)	1供8	(82.48)	(34.35)	2.50	88.8	是
2014年12月24日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2178)	7供1	(26.32)	(23.81)	2.00	12.50	是
2014年12月12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2)	2供1	(4.76)	(3.23)	2.50	33.33	否
2014年12月8日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39)	1供6	(92.75)	(69.30)	3.00	85.71	是
2014年11月28日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1059)	10供3	14.90	11.10	2.50	23.07	是
2014年11月28日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218)	2供1	(52.11)	(42.04)	0.00	33.33	是
2014年11月27日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404)	10供3	6.38	4.84	2.00	23.07	是
2014年11月24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1387)	2供1	(31.91)	(23.81)	2.00	33.33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額外申請
			交易日期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之溢價/			
			(折讓)	(折讓)	(%)	(%)	(是/否)
			(%)	(附註1)	(%)	(附註3)	
2014年11月23日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8173)	10供3	47.06	51.52	3.00	23.07	否
2014年11月20日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8047)	1供2	(39.20)	(18.20)	2.50	66.66	是
2014年11月20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供8	(82.43)	(34.28)	1.00	88.88	是
2014年11月11日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74)	2供1	(44.60)	(35.00)	3.50	33.33	是
2014年11月4日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8)	10供0.9	(47.40)	(45.30)	未有披露 (附註2)	8.25	是
2014年11月4日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1862)	100供3	0.00	0.00	0.00	2.91	是
2014年10月31日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975)	2供3	(72.80)	(51.70)	3.00	60.00	是
2014年10月23日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069)	7供1	0.00	0.00	1.00	12.50	是
2014年10月22日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235)	2供1	(59.80)	(49.69)	2.50	33.33	是
2014年10月21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8072)	1供3	(56.73)	(25.00)	2.25	75.00	是
2014年10月16日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3383)	8供1	(8.65)	(7.77)	1.75	11.11	是
2014年10月10日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966)	100供21	(33.70)	(29.60)	定額 (附註2)	17.35	是
2014年10月10日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079)	2供5	(51.52)	(23.08)	2.50	71.42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額外申請
			交易日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	(%)	(%)	(%)	(是/否)
2014年9月29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	2供1	(20.93)	(15.00)	0.00	33.33	是
2014年9月22日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3383)	5供1	(31.15)	(27.40)	1.75	16.66	是
2014年9月18日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15)	1供3	(78.00)	(47.00)	2.50	75.00	否
2014年9月5日	貴公司	1供8	(80.80)	(32.00)	1.00	88.88	是
2014年9月3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23)	100供33	(25.15)	(20.38)	2.00	24.81	是
2014年9月3日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428)	2供1	(27.54)	(20.00)	2.50	33.33	是
2014年9月2日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	2供1	(46.80)	(37.00)	2.50	33.33	是
2014年8月27日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07)	15供1	(30.90)	(29.60)	1.80	6.25	是
2014年8月27日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196)	4供1	(13.00)	(10.70)	2.00	20.00	是
2014年8月25日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8225)	2供3	(71.40)	(50.00)	0.00	60.00	是
2014年8月20日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037)	2供1	(19.60)	(14.00)	2.50	33.33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額外申請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	(%)	(%)	(%)	(是/否)
2014年8月18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88)	5供1	(9.60)	(8.10)	0.00	16.66	是
2014年8月18日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263)	1供9	(65.20)	(14.60)	3.00	90.00	是
2014年8月17日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648)	2供1	(52.60)	(42.60)	4.00	33.33	否
2014年8月12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2供1	(36.40)	(27.60)	2.50	33.33	否
2014年8月11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6)	1供8	(71.40)	(21.70)	2.50	88.88	是
2014年8月11日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66)	1供8	(83.30)	(35.70)	4.50	88.88	是
	最高		47.06	51.52	4.50	90.00	
	最低		0.00	0.00	0.00	2.91	
	平均值		(39.01)	(23.73)	2.07	42.44	
	最高折讓		(92.75)	(69.3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折讓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2月2日	貴公司	1供20	(85.56)	(21.68)	1.00	95.23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理論除權價之計算為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加上預期將自供股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然後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譬如就每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而言， $(2x \text{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 / (2+1)$ 。
- 平均包銷佣金之計算並不包括此兩項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各項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之計算為：(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根據權利基準所持有可享有供股股份權利之現有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 x 100%；譬如就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連同每承購1股供股股份可享有1股紅股之紅利發行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 $((1+1)/(1+1+1)) * 100 = 66.66%$ 。

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相關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為介乎溢價約47.06%至折讓約92.75%，平均折讓約39.01%。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85.56%，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但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平均值有較大折讓。

吾等同時發現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為介乎溢價約51.52%至折讓約69.3%，平均折讓約23.73%。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1.68%，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但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平均值有較低折讓。

吾等之意見

儘管認購價於回顧期間較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呈大幅折讓，以及上文就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論述，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此乃普遍市場慣例；
- (ii)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與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財政表現、財務狀況及融資需求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有關其他供股下認購價與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的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參考，及反映供股之合理性；
- (iii) 認購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誠如本函件第1部分「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所指，貴集團於最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均錄得虧損；
- (v) 如上文所論述，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
- (vi) 如上文所論述，股份於去年之成交量顯示股份之交投量相當低；
- (vi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持股量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股權攤薄，而合資格股東可藉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依願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viii) 認購價為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決定；
- (ix) 經董事告知，如貴公司於包銷協議的磋商過程中所表示，為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等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鑑於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彼等之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到損害，吾等認為認購價之大幅折讓(此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就貴公司而言乃在所難免，並誘使包銷商參與供股之包銷價實屬合理，認購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之包銷佣金為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而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0%。承諾指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各自向貴公司及包銷商就出售股份及悉數承購將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0.0%至4.5%，平均值約為2.07%。因此，包銷協議規定之1.0%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平均值為低。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協議規定之1.0%包銷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基於吾等對分配基準之意見，吾等並未獲悉任何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之不尋常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分配基準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6)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情況 (i)：概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現有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Landmark Profits</i>	42,426,090	8.38	2,121,304	8.38	44,547,384	8.38	44,547,384	8.38
<i>佳豪</i>								
— 股份	164,980,143	32.58	8,249,007	32.58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32.58
— 尚未行使之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	8,006,405		有待調整		有待調整		有待調整	
小計	207,406,223	40.96	10,370,311	40.96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40.96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6.23
其他公眾股東	298,992,798	59.04	14,949,640	59.04	313,942,440	59.04	14,949,640	2.81
總計	<u>506,399,031</u>	<u>100.00</u>	<u>25,319,951</u>	<u>100.00</u>	<u>531,718,971</u>	<u>100.00</u>	<u>531,718,971</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情況(ii)：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現有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Landmark Profits</i>	42,426,090	8.25	2,121,304	8.25	44,547,384	8.25	44,547,384	8.25
<i>佳豪</i>								
— 股份	172,986,548	33.63	8,649,327	33.63	181,635,867	33.63	181,635,867	33.63
— 尚未行使之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215,412,638	41.88	10,770,631	41.88	226,183,251	41.88	226,183,251	41.88
<i>公眾</i>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98,992,800	55.35
其他公眾股東	298,992,798	58.12	14,949,640	58.12	313,942,440	58.12	14,949,640	2.77
總計	514,405,436	100.00	25,720,271	100.00	540,125,691	100.00	540,125,691	100.00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依願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如上表所說明，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上述情況(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59.04%減少至於供股完成後之約2.81%，及由上述情況(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58.12%減少至於供股完成後之約2.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一連串股份配售及企業活動 (包括供股) (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經參考 貴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發行現有股份 (即 296,595,900 股股份) 之累計攤薄影響為 99.71%。

如上文所論述，儘管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有潛在攤薄影響，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獨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取得經濟利益；
- (iv) 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v) 該等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產生額外的利息成本，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而 貴集團已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另外，預期利率將緊隨美國聯儲局退出量化寬鬆政策而上升，可能導致債務融資的未來成本增加。儘管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彼等之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對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造成累計攤薄影響，但供股可滿足發展成本的即時資金需求及使延文禮士道展開工程，故供股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7)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現金資源

根據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貴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5,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以及205,000,000港元被貴公司預留作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重建，故資金餘額為30,0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預期貴公司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26,000,000港元。連同30,000,000港元之可動用資金，預期貴公司將有356,000,000港元之現金資源以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之借貸總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58,000,000港元及1,146,0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額對資本總額之比率）為13.8%。供股預期為貴公司帶來權益形式之額外流動資金，從而鞏固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5年3月2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333號
恒福花園第5座
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賴羅球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勝利道1至3A號
勝利道一號20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沙路553號
凱琴居
帝琴灣
15座7樓A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
4樓D座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
11樓A室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7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雷女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內嫂。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30歲，自2010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並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姪女。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先生

賴先生，54歲，自2013年12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紡織業逾2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之連襟及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女士之姑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3歲，自2003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3歲，自2004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執業會計師。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80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公司秘書	李寶榮(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鄺長添 官可欣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2-13號 萬安商業大廈22樓B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06,399,031</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u>5,063,990.31</u> 港元
--------------------	--------------------	------------------------

<u>25,319,951</u>	股於股份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完整經調整股份	<u>253,199.51</u> 港元
-------------------	----------------------	----------------------

<u>506,399,02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063,990.20</u> 港元
--------------------	----------------	------------------------

<u>531,718,971</u>	股緊隨供股後已發行之完整經調整股份	<u>5,317,189.71</u> 港元
--------------------	-------------------	------------------------

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經調整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除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並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2.49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現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經調整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9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295,1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述，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商機以維持可持續長遠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整體裨益。

展望2014/15年，儘管環球經濟依然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主要經濟體系宏觀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惟低息環境可望持續，有利經濟復甦。由於美國政府將繼續維持有秩序減少買債；歐洲經濟環境正在改善；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政策，以確保經濟結構改革的同時，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长，本集團相信，環球貨幣政策將於循序漸進及可控制的步伐下進行改變。環球經濟預期可平穩復甦。

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地政府政策將繼續影響本地物業市場的發展方向。豪宅物業的需求在過去幾個月有回升跡象，這趨勢可望持續到下半年。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勿地臣街項目方面，本公司仍然繼續與勿地臣街11及13號物業業主進行磋商以收購其物業。另一方面，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收購已於2014年11月21日完成，而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之收購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及早把握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用途之機會。

本集團成衣業務方面，持續上漲之採購及人力成本，以及客戶訂單的轉移，使成衣行業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竭盡所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量，以及加強其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現時行業趨勢。預期出口及採購成衣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於下半年保持平穩表現。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股東爭取長遠穩健增長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所有商機以創造最大的股東利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佳豪通知要求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23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面，由A舖及B舖構成，總銷售面積約675平方呎。
- (iii)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約22,500,000港元。
- (iv)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佳豪通知要求兌換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vi)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a)以總代價340,000,000港元向永義國際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地塊；及(b)以供股方式籌集約312,000,000港元。
- (vii)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地庫、地面、一樓及二樓之所有物業，總銷售面積約9,196平方呎，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自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來自已包含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已刊發財務報告內之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4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就供股作出 調整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出 調整之每股經調整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1,145,563	326,296	1,471,859	2.89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款額乃根據摘錄來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1,145,563,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506,399,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63,000港元後計算。

附錄三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509,212,348股，相當於2,813,328股經調整股份及506,399,020股供股股份。2,813,328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乃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之562,665,607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而計算及已就(i)涉及其中包括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於2014年10月21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有關詳情已載列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刊發之章程)及(ii)即將生效涉及其中包括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於2014年9月30日，每股普通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036港元及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07.19港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145,563,000港元及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471,859,000港元之款項並無計入來自於2014年11月14日供股之450,130,472股股份與2,813,328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並無計入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之供股所發行股份之數目。
4.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I-1及I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I-1及I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就有關根據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506,399,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此根據審核及核證準則進行審閱或審核。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總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官可欣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i)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附註：

- (i) 此等股份分別以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1.95% 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Magical Profits」) 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 之權益而其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其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總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Landmark Profits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42,426,090	—	42,426,090	8.38%
佳豪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164,980,143	8,006,405	172,986,548	34.16%
永義國際	<i>i</i> 及 <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Magical Profits	<i>i</i> 及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v</i>	信託人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406,233	8,006,405	215,412,638	42.53%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i>v</i>	實益擁有人	298,992,800	—	298,992,800	55.35%
Get Nice Incorpora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8,992,800	—	298,992,800	55.3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8,992,800	—	298,992,800	55.35%

附註：

- (i) 於207,406,233股股份中，42,426,090股股份及164,980,143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亦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8,006,405股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自2014年6月3日起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

配偶除外))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7,406,233股股份及8,006,40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 (v) 包銷商根據供股所包銷之298,992,800股供股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對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本公司329,54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d) 本公司與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作為認購人，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058,82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本公司65,2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本公司78,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及
- (h) 包銷協議。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開支

與股本重組及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
- (i) 包銷協議；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第46(2)條之規定，由2015年3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他時間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i)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
(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未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授權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之任何進賬餘額(包括使用該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及受該等條件規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5年2月2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且經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506,399,02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a)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3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